**2018年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级关于做好2018年预算管理工作的有关精神，在综合预测我区经济形势、认真测算区级可用财力、全面梳理刚性支出需求的基础上，提出了2018年区级预算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减收增支等不利因素影响，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力推进改革创新，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8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依法理财，明晰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管理职责、预算编制程序、收支范围和内容等要求编制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区级财政资金主要解决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国家、省、市明确规定应由区级承担的事项。

——稳中求进，和谐发展。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既考虑实际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兼顾，确保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财力保障国家重大政策落实，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战略发展重点和当前重要工作部署。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8年我区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将更加复杂，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收入方面，经济形势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支出方面，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持续增加、落实上级出台的各项增支政策等因素，都需要增加财政支出。综合分析，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和政府承担刚性支出增加的矛盾将愈发突出。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455542万元，较2017年实际完成增长8%，增收33743万元。其中：国税部门156645万元，增长8.6%，增收12382万元，地税部门270242万元，增长8.6%，增收21361万元，财政部门2865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8年可用资金为289059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55542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0382万元、调入资金22785万元，减上解支出249650万元（含新体制上解237321万元、原体制上解3628万元、出口退税上解689万元、专项上解8012万元）]。

面对我区当前的收支形势，预算安排必须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预算平衡办法，实行彻底的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按照首先保障“三保”支出，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其次按照顺序安排需要地方配套、有合同约定、有文件依据的支出项目，其他专项公用经费特别是可以从正常公用经费列支的项目一律调减或不予安排。具体情况是：

**1、安排财力确保基本支出。一是**足额安排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人员编制和经费双控制度，按照规定标准和项目核定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按规定的计提基数和缴费比例足额安排各项社保缴费。认真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和规范津贴补贴相关政策。**二是**从严从紧安排正常运转经费。2018年正常公用经费安排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在支持和保障各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前提下，2018年正常公用经费标准定额较上年压缩50%。

**2、集中财力改善民生支出。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2018年预算安排教育支出84904万元，占总支出29.37%。为切实提高学校运转支出保障水平，安排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配套资金600万元。继续安排农村教育发展资金1400万元，解决农村及偏远地区教师待遇问题。同时，足额安排各项教育配套资金和教育督导经费，不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二是**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实施城区低保家庭取暖补贴，对符合规定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和义务兵家庭给予补助,安排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及自谋职业补助金800万元, 义务兵优待金800万元；加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确保抚恤金补助政策落实等。2018年预算安排城市低保500万元，农村低保100万元，保障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各项惠民政策，加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安排特困人员供养资金600万元。**三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完善城乡卫生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卫生院建设，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军转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开支等。2018年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3500万元，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资金2800万元、无军籍职工医疗保险80万元。**四是**支持文化事业和重大文化活动开展，增强文化整体实力；推进群众体育活动，保障重大赛事活动等。安排资金836万元，用于支持城乡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开展。**五是**安排资金1800万元，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工作。

**3、统筹财力支持重点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有关要求，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含扶贫开发资金）300万元，秦青公路综合整治经费200万元，集中支持工作开展。**二是**统筹安排环境治理方面资金，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资金保障。安排资金100万元，加强占道经营、户外广告等违法、违章建筑整治工作。**三是**推进政法维稳工作，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建设。2018年预算安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90万元，智慧网格建设专项经费20万元，人民调解经费25万元，提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能力，促进应急能力体系建设，预防重大突发事项。

**4、聚集财力服务经济发展。一是**安排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资金1000万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二是**充分发挥财政引导和支持作用，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安排招商引资资金重点用于重大项目的立项、可研等工作，最大限度支持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三是**安排旅游发展资金300万元，金梦海湾片区面貌提升资金200万元，大力支持“旅游兴市”战略实施。**四是**支持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安排企业技改专项资金100万元，创新型县区建设专项资金100万元，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资金200万元，安排民营经济发展资金（含助保贷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快民营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参与到我区经济建设中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6577万元，加上年结余7918万元，全年可用资金28449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51452万元，调出资金22785万元，结转下年使用1025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如下：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9202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7077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支出600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5532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出13829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79210万元、其他支出15163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3829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1689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支出2500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7046万元，加上年基金结余收入19341万元，全年可用资金146387万元。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5241万元，结余21146万元，滚存下年统筹使用。按照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的要求，自2017年7月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分级收支管理，2018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支出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排389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排13970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安排57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排41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排4410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排23493万元。